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目的：藉由提高學習時數，充實學生文化資本，弭平城鄉學習差距，實踐教育機會均等，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二、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四)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

三、課程相關資訊：

實施對象		本校三年級學生		
同班參加人數		達到 22 人 (資訊科、電子科及電機科得合併計算)	不足 22 人	
實施內容	課程	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稱統測)之科目為核心，進行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本課程不會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開設科目	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課程 見三課業輔導課程表	僅安排共同科目 (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	
編班方式		採單班進行課程 (資訊科、電子科及電機科得併班進行課程)	採併班進行課程	
上課期程		第 3 至 18 週：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15 年 1 月 2 日		
時間安排		週一至週五 第八節(下午 4:15 至 5:05)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上課課表為暫時排定，待教學組排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後，再依課程需求調整。		
		預計實施 62 節	預計實施 38 節	
收費規定		※逢國定假日、彈性休假、段考或模擬考等情事，課程將暫停實施。 ※段考或模擬考之停課資訊，屆時將另行通知各班。		
		收費標準 (新臺幣)	2,170 元	1,330 元
		減免基準	依照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辦理。 學生屬下列身分者，得酌情減免課業輔導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1、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課業輔導費。 2、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 3、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	
收費方式		經家長同意參加課業輔導者，費用將併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收取。		
退費規定		學生個人除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外，不得請求退費。		
附則		全年級參加學生總人數未達 17 人時，本校保留開課與否之決定權。		

三、課業輔導課程表：

(一)同班參加人數達到 22 人之週課程表：共同科目 3 節（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各 1 節）及專業科目 2 節。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	16:15 ~ 17:05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註：專業科目之課程，以下表所列科目為範圍，確定開班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定之：

科別	汽車科	資訊科、電子科、電機科	商業經營科
專業科目	電工電子實習 引擎原理 底盤原理	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經濟學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實務
科別	餐飲管理科	家政科	園藝科、機械科、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餐飲服務技術 飲料實務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多媒材創作實務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因班級人數未達 22 人， 不予規劃專業科目

(二)同班參加人數不足 22 人之週課程表：共同科目 3 節（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各 1 節）。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	16:15 ~ 17:05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四、各班之課業輔導課程表，待課表排定後，將另行公布及通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八節課業輔導 家長（學生）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報名參加課業輔導。

不報名參加課業輔導。

1. 請填妥資料及家長簽章後，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三）前，將同意書繳交給班上學藝股長收齊後送交教務處實研組。
2. 未繳交者，推定為不同意參加模擬考試。不參加者，得不繳回同意書。

家長簽章：_____

家長連絡電話：_____

學生連絡電話：_____